

# 时刻处于“应急”状态

## ——记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陈毅炜

### 聚焦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

□本报记者 陈洁婷  
通讯员 徐杰瑛

凌晨4点半，放在床边的手机响起铃声，陈毅炜刚按下接听键，电话另一头就传来看守所值班领导焦急的声音：“陈主任，有一名在押人员突发急病，正在医院抢救。”“收到，你们立即通知家属，固定好相关证据材料，我马上就到。”

在刑事执行检察条线耕耘14年，24小时待命、时刻处于“应急”状态是陈毅炜工作的常态，而他也为这份工作倾注了满腔热忱。

### 办案有方法，越是挑战越有劲头

2023年1月，陈毅炜遇到了一个棘手的案件——辖区内一名处于哺乳期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杨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再次实施诈骗犯罪，涉案金额超千万元。在司法机关准备对其收监时，杨某某再次怀孕，且拒不供述孩子生父为何人，并多次变更居住地。

面对被害人的求助和杨某某的不配合，陈毅炜研判分析后，与公安、法院、司法、民政等部门代表召开联席会议，找出问题症结，打通难点堵点。经过多方合力查找，孩子的生父被成功找到。相关部门制定了“1+1+1”协作方案，即1个收监执行方案，1个收监后未成年子女民政救助托底方案和1个被害人告知方案。最终，杨某某被依法收监执行刑罚，并因犯新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

在司法实践中，对病患、自伤自残、未成年唯一抚养人等特殊情形罪犯监督收监执行刑罚，既要维护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要保障罪犯本人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利，同时还要维护监管场所的安全和秩序，是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多年来重点关注的难点问题。

如何在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中更好地打通这一难点、堵点？陈毅炜总结多年来的工作经验，搭建了一套以派驻检察为枢纽，串联审前未羁押判处罚等难点监督事项的“蛛网”式工作体系。针对特殊情形罪犯交付执行中存在的难点、堵点，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在全市率先牵头和法院、公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会签《关于规范判处罚监禁刑罪犯交付执行工作相关问题实施细则》。同时，协同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签署工作备忘录，依法及时开

展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在确保辖区内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动态清零的同时，实现监管场所内押犯安全。

在派出检察院做过三年的综合业务科长，也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有过十个月的借调时光，陈毅炜常说，刑事执行检察办案难的不是制作法律文书，而是如何发现问题并开展调查核实。在刑事执行检察条线深耕的14年间，陈毅炜主办过上海市首例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破坏监管秩序案、上海市首例纠正法院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监督案等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案件，他所办理的多起案件被评为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例。

### 履职有担当，喜欢给自己“找麻烦”

2023年春节前，一起社区矫正机构提请撤销缓刑审查案件的卷宗摆在陈毅炜的办公桌上。并不厚的卷宗里，记录了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2年9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十个月的犯罪事实，以及其在缓刑考验期内因违规使用明火作业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五日的违法事实。社区矫正机构据此提请撤销李某的缓刑。

案情并不复杂，陈毅炜的脑海中却跳出了好几个问号：为什么李某会违规使用明火作业，还是在临近春节的时候？李某难道不清楚社区矫正期间严重违规可能面临撤销缓刑的严重后果吗？

带着这些疑问，陈毅炜带领部门同事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通过与李某谈话、现场走访调查、向李某居住地司法所了解情况等方式，陈毅炜与同事查明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积极遵守相关规定，表现良好，此次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系其公司在春节前接到紧急运输任务，而负责运输的卡车保险杠突然脱落引发。由于公司有正规资质的焊接工已经放假回家，李某便在情急之下将车开到一处空旷场地，自己动手焊接保险杠，后因无证焊接被巡逻民警发现。

将李某“一收了之”看似消除了社会危险性，但能否达到情理法有机统一的效果？陈毅炜决定组织召开一场公开听证会。综合前期调查核实及听证意见，检察机关认为李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一贯表现良好，此次实施违法行为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其违法行为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据此认

### 人物档案

陈毅炜，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人才库成员、上海市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人才库成员、国家检察官学院青海分院兼职教师。曾获上海市检察机关第二届刑事执行检察业务能手、上海市深挖犯罪先进个人、金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等荣誉，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个人嘉奖3次。



陈毅炜(右)与部门同事就所办案件进行讨论。

定李某不符合撤销缓刑条件，并向社区矫正机构制发书面检察意见，同时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对李某加强针对性教育。

最终，社区矫正机构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终止对李某提请撤销缓刑，同时优化了李某的社区矫正方案。时隔半年后，陈毅炜对李某进行回访，得知其公司经营蒸蒸日上，李某本人在社区矫正期间也表现良好，再无违法违规记录。

针对撤销缓刑的“情节严重”标准在实践中存在认定不统一的情形，陈毅炜带领团队分析研判了全国5000余个撤销缓刑案例，提炼出办案规则，创新设计“撤销缓刑必要性量化评估机制”。经专家论证，该评估机制具备科学性、创新性以及可操作性，得到了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的充分肯定，相关经验做法被多地区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学习推广。

### 工作有激情，又懂得冷静思考

熟悉陈毅炜的人，经常形容他的工作状态是“永远像打了鸡血”，在他身上看不到对工作的倦怠。重要节假日，他总是带头出现在监管场所开展工作；半夜三更出现紧急情况，只要电话一响，

他总能马上奔赴事发现场……

在充满激情的同时，陈毅炜又是一个非常细腻的人，工作中各种想法和技巧层出不穷，能通过微不足道的一行字、一句话，甚至当事人的一个动作发现、查证监督线索。

在对某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过程中，陈毅炜从监室在押人员上厕所过于频繁的细节中发现端倪，通过连续8小时的视频追踪，最终发现监管民警存在违规“捎皮带”的情形；在对某监狱开展巡回检察过程中，他从一份被涂改修正了一个小数据的罪犯报酬发放记录着手，通过比对数十份记录、表册，查证了该监狱存在违规克扣罪犯劳动报酬的情形……

在风风火火做事之余，陈毅炜也会静下心来思考研究，不断以理论深度为精准办案、深挖犯罪提供坚实的支撑。他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在《法学研究》《上海检察调研》等刊物发表。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监督意见不是最终目的，在提出监督意见的同时，要明确切实可操作可落地的解决方案，最好能形成长效机制，这样被监督单位才会对我们信服，监督的效果才能体现。”这是陈毅炜经常挂在嘴上的话，也是他工作的真实写照。

## 最高检 发布

### 云南检察机关对梁志敏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梁志敏(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理州检察院依法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梁志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理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梁志敏利用担任曲靖市马龙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富源县委书记，大理州纪委书记、云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安徽检察机关对杜平太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杜平太(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淮南市检察院依法向淮南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杜平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淮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杜平太利用担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合肥市委常委、合肥市政府副市长、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指挥部指挥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喻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喻辉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永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喻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永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喻辉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个人谋取利益，其本人或通过亲属非法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东检察机关对张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11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东省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张强(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云浮市检察院依法向云浮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云浮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张强利用担任珠海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珠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 该院认为王某有继续再犯罪的可能性，社会危害性较大，遂建议法院对其作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2024年底，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依法对罪犯王某不予暂予监外执行。但今年1月，万州区检察院在落实“两高两部”《意见》、依法开展刑事执行监督时发现，被作出收监执行刑罚决定的王某却一直未被交付执行刑罚。

带着疑问，万州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走访了“作出收监执行——羁押到看守所——投入监狱执行刑罚”各个环节的办案人员，终于摸清了情况。原来，王某需要每天做一次透析，但看守所不具备羁押医疗条件。这导致“送押难”“羁押难”，没有办法“羁押”就无法投送监狱收监。检察机关还进一步了解到，王某应当投送的辖区监狱也不具备透析条件，即使将其正常收监也会面临极大的医疗风险。

如何找到一个既保障刑罚力度惩治犯罪，同时释放法治温度保障罪犯人身安全的“双全法”？

今年5月，万州区检察院与该区公安局达成协商意见：公安机关根据看守所投送监狱刑期，依程序对王某执行羁押并进行体检，在医疗评估完成后立即将王某投送至能满足其医疗需求的重庆主城某监狱服刑。万州区检察院进行全程监督并全力配合有关工作。

最终，王某被收监。这是公检法通力协作，达成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安全、保障罪犯权利三重效果统一的生动案例。

检察机关以“减存量、防增量、控变量”为工作导向，着力破解刑事执行“收押难”“送监难”问题，有力保障刑罚执行，维护司法权威，确保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

## 英雄的墓碑不能成为“烂石头”

(上接第一版) 2021年6月，针对散葬烈士墓保护中行政机关权责划分模糊的问题，源汇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文物修复专家、党史研究者及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公开听证会。经讨论，各方达成共识，由检察机关同步向属地政府、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三级管护体系”——乡镇政府划定保护范围，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专业修缮，村委会负责日常巡查。

“会后，我们还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推动将蔡永令烈士墓纳入《漯河市红色资源保护规划》，还邀请省文物保护中心的专家制定修复方案。”陈宁介绍道。很快，专业文保团队采用原碑复刻工艺，将断裂处黏合，重新修复碑面，同时在墓碑周围修缮砖砌围栏，采用租用村民土地的形式，铺设了一条宽0.5米、长200米的砖路，方便祭拜。

如今，墓碑周边环境焕然一新，三级管护机制常态化运行。变化不止于物理修缮。源汇区检察院积极与相关单位沟通，为蔡庄村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重新修缮了蔡永令故居，并修建了英雄亭、纪念馆广场等，将蔡永令烈士的抗战故事纳入“党史百讲”系列微视频中，进一步宣传其英勇事迹。

“现在每逢‘七一’，很多党员都会来这里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烈士故居俨然成了‘红色讲堂’。”蔡庄村第一书记王可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23年以来，源汇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府检联动”机制作用，联合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构建起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红色资源全链条保护体系。截至目前，已召开联席会议5次，对全区3处抗战遗址实施“一地一策”，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建立起全区红色资源动态电子档案。相关纪念设施也都配有“检察官联络卡”，真正做到了以法治力量捍卫英烈荣光。

### 抗战档案

#### 蔡永令和郾城抗日游击队

蔡永令，1901年出生，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3月参加毛泽东在武昌创办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并参加北伐战争。抗战爆发后，按照组织安排，他回到家乡组建郾城抗日游击队，以“化整为零”战术痛击日伪。蔡永令带领游击队缴获敌人的机枪、手枪、步枪、弹药、食盐、蓄电池等大量物资，有力支援了正规军的作战。新四军五师北上后，蔡永令遵照党的指示，以地下党的名义继续率领抗日游击队坚持地方武装斗争。不久后，为了适应新的斗争形势，保存革命力量，蔡永令加入郾城县保安团，在保安团内秘密建立了党的组织，为党组织传递情报，保护游击队员的活动，为解放漯河、郾城作出重要贡献。

## 顶梁柱意外身亡，这个家怎么办？

### 山西沁源：多元救助帮扶困境家庭

本报讯(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王敏 董芹江) “大家看，这款假冒注册商标的工业用流量计给被侵权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损失。要想精准定性犯罪嫌疑人行为，关键是要准确认定涉案的翻新方式对商标的识别是否有影响。”近日，在山东省费县检察院“新苗工程”课堂上，检察官孙玉结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向青年干警传授“实战秘籍”，台下的青年干警听得专注、记得认真。

面对青年干警占比高、成长需求迫切的现状，费县检察院于2024年初创新推出“新苗工程”，旨在提升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锻造一支能办案、善

攻坚、敢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新苗工程”的核心是深化“导师制”。费县检察院精心选拔资深检察官、业务专家，与39名青年干警结成帮扶对子，“导师”通过案件跟办、疑难会诊等方式，将长期积累的实务经验与办案技能倾囊相授，有效提升青年干警的办案能力。

“模拟检委会”与“沉浸式听庭评议”机制是“新苗工程”的两大特色。在“模拟检委会”机制中，青年干警可以参与检委会会议讨论，如在模拟场景中扮演承办人，向检委会汇报案件并接受其他委员提问；或扮演检委会委员，对案件定性及处理发表意见，深度参与案件汇报、焦点辩论和集体决策过程。在“沉浸式听庭评议”机制中，青年干警不定期旁听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庭审，撰写听庭报告并参与集体评议，深度学习法庭临场应变技巧。为拓展青年干警的视野，该院还常态化开展读书分享、案例研讨等活动。“不同业务条线的观点交锋，常常能碰撞出破解办案瓶颈的金点子！”不久前，青年干警刘慧在参加完一场围绕新型经济犯罪定性的研讨后感慨道。

记者了解到，自“新苗工程”开展以来，该院青年干警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斩获标兵、能手称号5人次，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理论文章10余篇。

此外，沁源县检察院主动协调当地人社部门，为孙某提供公益性岗位技能培训。在人社部门支持下，孙某参加了多次技能培训，不仅学会了编织手工艺品，还掌握了基本的推拿技术；孙某的女儿也在接受相关培训后成功应聘为社区网格员，有了稳定的工作收入。“女儿的工作很稳定，现在已经成家了，我们一家人的生活逐渐步入了正轨。”在和检察官交谈中，孙某高兴地说道。

## “新苗工程”激发成长新动力

本报(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王敏 董芹江)

“大家看，这款假冒注册商标的工业用流量计给被侵权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损失。要想精准定性犯罪嫌疑人行为，关键是要准确认定涉案的翻新方式对商标的识别是否有影响。”近日，在山东省费县检察院“新苗工程”课堂上，检察官孙玉结合结合自身办案经验向青年干警传授“实战秘籍”，台下的青年干警听得专注、记得认真。

面对青年干警占比高、成长需求迫切的现状，费县检察院于2024年初创新推出“新苗工程”，旨在提升青年干警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综合能力，锻造一支能办案、善

## 多岗“充电”，为青年干警蓄能

本报(通讯员唐颖 韩莹莹)

“跨岗办案等举措增进了我对不同检察业务条线工作的了解，后续也能够运用多角度思维办理案件。”近日，笔者在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了解到，今年5月，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一起案例得到江苏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的推广，而参与办理该案的检察官助理刘渊源入职还不到2年。谈及成长历程，刘渊源将其归功于该院的“三岗”培养法。

2024年以来，新沂市检察院面向全院18名检察官助理，构建“跨岗办案+双岗实践+轮岗交流”全链条培养机制。

“跨岗办案”机制即检察官助理在辅助办好本部门案件的同时，参与其他条线不同类型案件的办理。记者了解到，该院刑事

执行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助理韩超除了辅助办理本部门的案件，还深度参与到其他条线10余件案件的办理中。其中，令他收获最大的是一起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的办理。

这是一起被告人通过建立工厂、购买假冒标识等方式制造假冒知名品牌卷烟纸，形成一条庞大的“内产外销”黑色产业链的假冒注册商标案。办案期间，韩超和来自不同部门的5名检察官助理组成了融合办案团队，在员额检察官的带领下，短短一周便完成了对31名犯罪嫌疑人讯问工作，并从上千页冗杂的电子证据中梳理出了清晰的犯罪网络产业链。“参与办案的这一周强度很大，但我的办案能力得到了很大的锻炼与提升。”韩超说。

此外，新沂市检察院为检察官助理配备了电子档案，记录培养路线、阶段成效等。结合档案情况，该院优选部分检察官助理开展双岗实践，通过两部门兼任实现复合成长。该院检察官助理王维成介绍，他除了完成未成年入检察部门的工作，还需高效完成普通犯罪和重大犯罪检察部门分配的工作，年终则接受双重评价。

在“双岗实践”机制的基础上，新沂市检察院制定出台《检察官助理轮岗管理办法》，要求检察官助理在同一业务部门工作满2年后，到其他检察业务部门开展轮岗交流。为了帮助轮岗的青年干警顺利过渡，该院8名班子成员担任成长导师，帮助青年干警破解轮岗初期可能面临的业务衔接不畅等问题。

在“双岗实践”机制的基础上，新沂市检察院制定出台《检察官助理轮岗管理办法》，要求检察官助理在同一业务部门工作满2年后，到其他检察业务部门开展轮岗交流。为了帮助轮岗的青年干警顺利过渡，该院8名班子成员担任成长导师，帮助青年干警破解轮岗初期可能面临的业务衔接不畅等问题。

此外，新沂市检察院为检察官助理配备了电子档案，记录培养路线、阶段成效等。结合档案情况，该院优选部分检察官助理开展双岗实践，通过两部门兼任实现复合成长。该院检察官助理王维成介绍，他除了完成未成年入检察部门的工作，还需高效完成普通犯罪和重大犯罪检察部门分配的工作，年终则接受双重评价。